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财政评审中心的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概预算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概预算协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65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8.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